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四川阆中速发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**  **安全生产规章制度** | **文件编号：LZSF/GZZD07-2023** |
| **第1页 共1页** |
| **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** | **2023版　　第1次修订** |
| **颁布日期： 2023-1-8** |
| **1．目的**  **为落实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，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，保障安全生产，特制订本规定。**  **2．适用范围**  **本规定适用于特种作业在我司范围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。**  **3.主要依据** 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法》、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和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》**  **4.主要职责**  **4.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**  **4.1.1人员年满 18 周岁，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（60 周岁）；**  **4.1.2身体健康，无妨碍从事本工种的疾病和生理缺陷；**  **4.1.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，工作认真负责，遵章守纪；**  **4.1.4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；**  **4.1.5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**  **4.2公司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，必须报省烟花爆竹质检站安排进行培训、考核、发证，操作证到期的人员要按期限进行培训复审。无操作证者，严禁上岗作业。**  **4.3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、考核、发证及复审工作，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**  **4.4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和复审费用，由单位进行支付，由于学员考核不及格需进行补考或再次参加培训复审补考的费用，由个人承担。**  **4.5特种作业人员要佩证上岗，并要按“操作证”限定的作业内容操作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犯规定，强迫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。**  **4.6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》是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要妥善保管，不准涂改、转借。**  **4.7特种作业人员脱岗一年以上，再上岗时需重新进行安全技术教育，考核合格后，方可上岗作业。** | |